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前員工 辦理小額採購及週轉金核銷涉有偽造文書案

吳○○（下稱吳員）前任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油公司）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（下稱台中處），負責週轉金管理與核銷、小額採購案申請與核銷等業務，吳員明知小額採購及週轉金之核銷案，應依中油公司小額採購作業原則及週轉金處理程序等規定辦理，惟因不堪業務繁重，一時貪圖方便，盜刻經理、輸油技術員、修護主管及工程師等審核人員印章，於「工作單(W單)」、「請購(修/印)驗收單」、「原始憑證黏存單」及「費用支出請購單」分別偽造印文共計 453 枚。另查吳員辦理「周界警戒監視系統鏡頭故障檢修」小額採購案，亦以偽造印文辦理請購及核銷作業，因上開情形遭台中處政風人員察知且違法事證明確，經告知吳員自白與自首得減刑之法律規定後，吳員即同意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。

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 年 5 月偵查終結，該署審酌刑法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，核予吳員緩起訴 1 年，及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 萬元；另台中處業召開獎懲委員會，決議予以吳員一次記 2 大過免職在案。